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为省政府派驻首都的综合性办事机构，行使省政府赋予的职权，代表省政府在驻地处理有关事宜，以政务联络、信息交流和接待服务为主，同时开展招商引资、宣传吉林和为省内各部门开展经贸活动提供服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办事处的发展规划和目标，编制办事处及所属单位中长期和年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省政府授权的我省与中央国家机关及北京市和其他兄弟省市的政务联络工作。

（三）充分利用驻地有利条件，拓宽信息渠道，建立信息网络，做好政务和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与传递，为省委、省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适用的信息。

（四）做好接待服务工作，为省领导及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州在驻地开展政务、业务活动提供方便条件

（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宣传吉林，提高吉林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积极协助省内有关部门推销省内产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的工作，为发展我省经济服务。

（六）协调、指导和管理我省在驻地的各类机构，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负责承办省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宜，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信息处、经济联络处、政务联络处、机关党委、劳务合作干部培训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2.33	179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78	1591.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2.33	1792.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88.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31	45.3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92.33	1792.33		本年支出合计	1792.33	1792.3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92.33	1792.33		支出总计	1792.33	1792.3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 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 办事处（本级）	1792.33	1792.33	1792.33														
合 计	1792.33	1792.33	1792.3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78	503.46	1088.32			
人大事务	20.00		2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1.78	503.46	1068.32			
行政运行	503.46	503.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8.32		1068.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88.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4	88.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3	3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1	52.01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00	56.80	10.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56.80	10.20			
行政单位医疗	67.00	56.80	10.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31	45.31				
住房改革支出	45.31	45.31				
住房公积金	45.31	45.31				
合计	1792.33	693.81	1098.5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792.33	1792.38		一、本年支出	1792.33	1792.38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拨款	1792.33	1792.38		（一）一 般公共服 务支出	1591.78	1591.78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社 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8.24	88.24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卫 生健康支 出	67.00	67.00			
				（四）住 房保障支 出	45.31	45.31			
本年收入 合计	1792.33	1792.38		本年支出 合计	1792.33	1792.38			
财政拨款结 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792.33	1792.33		支出总计	1792.33	1792.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91.78	503.46	338.28	165.18	1088.32
人大事务	20.00				20.0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0.00				2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571.78	503.46	338.28	165.18	1068.32
行政运行	503.46	503.46	338.28	165.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8.32				1068.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88.24	88.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4	88.24	88.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3	36.23	3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2.01	52.01	52.01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00	56.80	56.80		10.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56.80	56.80		10.20
行政单位医疗	67.00	56.80	56.80		10.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31	45.31	45.31		
住房改革支出	45.31	45.31	45.31		
住房公积金	45.31	45.31	45.31		
合计	1792.33	693.81	528.63	165.18	1098.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1.64	491.64	
基本工资	116.84	116.84	
津贴补贴	132.82	132.82	
奖金	77.01	77.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1	52.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8	36.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4	24.84	
住房公积金	45.31	45.31	
医疗费	1.90	1.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	4.8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3		162.63
办公费	12.41		12.41
差旅费	11.90		11.90
公务接待费	0.53		0.53
工会经费	5.15		5.15
福利费	14.39		14.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0		95.40
其他交通费用	18.86		18.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3.9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9	36.99	
离休费	31.77	31.77	
退休费	4.46	4.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0.76	
四、资本性支出	2.55		2.55
办公设备购置	2.55		2.55
合计	693.81	528.63	165.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335.93	335.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40.53	240.53	
3、公务用车费	95.40	95.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0	95.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088.32	1088.32							
	政府综合业务管理			30.32	30.32							
		员额人员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30.32	30.32							
	服务保障			1058.00	1058.00							
		业务保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361.00	361.00							
		公务接待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240.00	240.00							
		在京处理信访及双创服务劳务维权援助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10.00	10.00							
		在京老干部党支部活动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20.00	20.00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102.00	102.00							
		招商引资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35.00	35.00							
		旅游宣传推介及吉林名优特产品推介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20.00	20.00							
		机场车站服务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240.00	240.00							
		物业管理保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30.00	30.00							
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10.20	10.20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			10.20	10.20							

		异地安置离休 医疗费	吉林省人民政 府驻北京办事 处（本级）	10.20	10.20							
合计				1098.52	1098.5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92.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792.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办事处（本级）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影响。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79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2.33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2.33 万元，占 10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79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81 万元，占 38.71%；项目支出 1098.52 万元，占 61.2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1792.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3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81 万元，占 38.71%；项目支出 1098.52 万元，占 61.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28.63 万元，占 76.20%；公用经费 165.18 万元，占 23.8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1.78 万元，占 88.8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开支的基本支出及招商引资、公务接待、业务保障、物业管理等相关专项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24 万元，占 4.93%，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等相关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67.00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方面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31 万元，占 2.52%，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3.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5.9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5.9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对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240.5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40.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事处人员增加，核定的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4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5.4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5.4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无变化，无新增车辆购置计划。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0 万元，提高 5.03%，主要原因是由于办事处本级新增人员，相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7189.1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98.5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98.5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